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（2019年4月）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	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每届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之日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	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之日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
第十六条	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	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</p>

	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
--	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